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山县顺元置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县文昌区块提升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627.0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6.74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